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9 栋骏恺环境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君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5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0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本次利润分配工作顺利进行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具体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申请 300 万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。本次 300 万元贷款，陈君武、朱海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陈君武、朱海萍、李伶三位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许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